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救字第98號

聲 請 人 吳僑生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月婁、張慧羚、張瑞青、張婉婷、張瑞謙
間請求變更判決事件（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345號），聲請訴訟
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變更判決事件（本院113
年度重訴字第345號，下稱系爭訴訟），本應依鈞院113年5
月6日裁定繳交訴訟費用，惟聲請人為低收入戶，生活困難
且無積蓄，目前實無資力再支出訴訟費用，且聲請人所提系
爭訴訟必有勝訴之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聲請
准予訴訟救助等語。

二、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
予訴訟救助，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
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
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
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
項、第284條之規定自明。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
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
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
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
亦毋庸定期命其補正（最高法院101年度台聲字第64號及109
年度台抗字第262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又按所謂無資力
支出訴訟費用，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並無籌措
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最高法院109年度
台抗字第769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另按低收入戶標準乃
行政主管機關為提供社會救助所設立之核定標準，與法院就

01 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認定，係屬二事（最高法院100年
02 度臺聲字第463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0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伊為低收入戶，生活困難且無積蓄，目前
04 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乙節，卻無提出任何證明文件，以供
05 本院即時審核。惟本院依職權函查高雄市三民區公所，依高
06 雄市三民區公所民國113年8月16日高市○區○○○00000000
07 000號函覆記載：吳僑生（F10420****）未具本市低收入戶
08 資格，惟查自113年1月1日起迄今具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
09 活津貼（2.5倍）資格等語，足徵聲請人未具低收入戶資
10 格，僅具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2.5倍）資格，且縱使
11 聲請人具有低收入資格，而低收入資格乃行政機關為提供社
12 會救助所設立之核定標準，與法院就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
13 之認定，非必相關，自無從憑以釋明其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
14 信用，致無法支出訴訟費用。另依本院依職權調取聲請人財
15 產資料顯示，聲請人名下有土地、車輛等數筆財產，亦有投
16 資及所得，可見聲請人仍具有相當資力。從而，本件聲請與
17 前開訴訟救助之要件未合，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19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莊毓宸

20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22 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24 書記官 丁文宏